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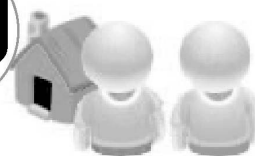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50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老師



== 飆車橫行 罪行不輕 ==

晚上十點多，市區的道路突然湧進大約七八十輛的機車，並且以極快的速度奔馳。「唉，又是飆車族！」李媽媽一面看著窗外，一面無奈的嘆氣。自從暑假開始，這些飆車族幾乎是天天來報到，成群結隊的在路上蛇行疾駛，嚴重影響交通秩序和安全；更可怕的是，只要他們看不順眼，還會攻擊路上的人車。

然而，更讓李媽媽意外的是，她的寶貝兒子小福也是這個飆車族的成員之一。李小福今年十七歲，是六法高中三年級的學生，自從升上高中以後，小福就深深迷上了摩托車，看著電影中的男主角騎著帥氣機車在街頭和人狂飆競速，總是讓小福羨慕不已，於是小福利用課餘的時間到便利商店打工。高二那一年，小福瞞著父母，如願的買下第一部摩托車。

每天晚上，小福總會騎著自己心愛的摩托車奔馳街頭，享受風馳電掣的快感。隨著駕駛技術精進，原廠機車已經無法滿足小福所期望的速度感，於是又興起改裝機車的念頭。

在改裝機車的過程中，小福在車行結交了許多喜歡追求速度的同好。每逢假日，小福就會和這群狂飆少年相約到街頭飆車，又因為人多勢眾，路上人車見到這種情形，紛紛走避，又讓他們的行徑更加囂張。甚至沿途揮舞著刀械，砍殺無辜的路人。

暑假期間，小福更是瞞著家裡，每天四處飆車，完全不知道警方早已經布下了天羅地網，準備將這些飆車族一網打盡。這一天，李媽媽正慶幸飆車族沒有出現，可以讓耳根子清靜一下，不料，卻接到警察局打來的電話……

請問：小福他們這樣的行為要負擔什麼法律責任嗎？

法律小教室

近年來，常從電視新聞中看見飆車族橫行街頭的消息，龐大的車陣和囂張的行徑，令人膽戰心驚。更令人髮指的是，飆車族不但快速的在公用道路上蛇行穿梭，造成整體交通癱瘓，甚至沿途揮舞刀械，砍殺路旁無辜的民眾，簡直就是目無法紀。

案例中小福和他的同黨，騎乘改裝的機車在道路上任意奔馳、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這些行為已經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的相關規定，得課以罰鍰。

此外，如果在道路上聚集大量的機車，飆車競駛，而達到壅塞道路的程度，就構成「致生往來危險罪」，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：「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，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又依同條第二項規定，如果因此而致人於死者，可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致重傷者，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再者，如沿途揮舞刀械或攻擊路人，更有可能觸犯「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及刑法的「傷害罪」，甚至「殺人罪」。

飆車，是一種自私且危險的行為，希望大家能三思而後行，千萬別為了逞一時之「快」而抱憾終生。

靜思語

※人的眼睛長在前，只看別人的缺點，絲毫看不到自己的缺點。